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97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城头镇凤屿村 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动态维护的批复

城头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城政〔2024〕36号文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城头镇凤屿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动态维护》（以下简称《动态维护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动态维护》确定的规划调整，即将位于村庄居民点南部、凤屿幼儿园分园西侧，将原规划的农村宅基地、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、公园绿地、教育用地，用地性质调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文化用地。

二、请你镇严格按照规划要求，有序推进规划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1日